

第五章 絕望之救贖—信仰 (faith)

接續前章敘述人類對絕望的反應，齊克果指示一更高的存在來提醒人們如何超脫絕望。齊克果在書寫《致死之疾》一書時，是透過證明絕望的存在來證明神的存在，因為齊克果認為，在絕望中將自身與神分離的我們，將無法從絕望中脫離 (Theunissen, 2005: 11)。事實上，齊克果對上帝的探討是書寫《致死之疾》一書最根本的目的，在該書的第一部份齊克果處理絕望的概念與形式，第二部份則回歸其書寫的目的—開啟絕望與上帝的關係，而上帝的概念又隱含化解絕望之道—信仰。一如齊克果以存在辯證來指出人類存在，在處理信仰的問題時，他並不直接處理信仰，而是由信仰的反面—「罪」(sin) 來著手，這個「罪」的產生，是絕望的延續，從上帝的元素出發來看，絕望可說是「罪」的表徵。本章將先討論齊克果對「罪」的概念，再從罪的觀念，進一步分析信仰在齊克果思想中的意涵。

第一節 絕望與罪

「罪即無知」(sin is ignorance³¹) 是蘇格拉底對罪知的定義，齊克果認為蘇格拉底是一位倫理教師，最終目標是探求一切無知之境，而齊克果自詡為一位宗教家，以探求人類的罪之範疇與超脫為目標。但又為何齊克果先探求人的罪，而不直接探討宗教信仰呢？齊克果指出：「本書（《致死之疾》）的任務是織出一個定義之網，以涵蓋一切形式的惡。如果定義正確，則可證出罪的相反方向—信仰 (Kierkegaard, 1849/1980: 81)。」因此，我們可以說齊克果以大篇幅處理罪的問題，是為確立其信仰之理論。

³¹ 齊克果借用蘇格拉底的「知即德」(knowledge is virtue) (Plato, Lesser Hippias) 語法，指出「罪即無知」，參見齊克果著作《參照蘇格拉底的反諷的概念》一書

壹、批評蘇格拉底對罪的定義

蘇格拉底認為「罪即無知」，也就是說：如果一個人認知正確，自然不會做錯，如果他真的瞭解，則他的行事必應合他的瞭解，當一個人犯錯，表示他對事情的瞭解錯誤，實則他的瞭解是虛假的欺騙，且自以為已經瞭解。依據蘇格拉底對罪的探討，齊克果主要批評有三：

一、定義模糊

齊克果認為蘇格拉底對罪的定義的第一個缺點在於他對「無知」的定義不明。究竟應如何解釋無知以及無知的起源？無知是否為天生的（天生且無可克服？）對於真理，人是否從來無知，且永遠無知？或者無知只是生命的添加物？如果無知並非天生，那麼，罪的根源可能不在無知，而在使無知產生之物，也就是人的行為；人的行為致力於使自己的心靈矇昧(Kierkegaard, 1849/1980: 88)。是人的行為有罪，所以應該探討的是：當人致力使自己的心靈矇昧時，他是否清楚意識到自己的行為？如果他未曾意識到，則他的心靈早已矇昧，是否犯罪就與無知並無直接關係。假若他清楚意識到自己的行為，我們就不會說他無知；這時是意志使他犯罪，換言之，罪的根源就存在於心智與意志的關係。

蘇格拉底關於罪的定義的第二項缺陷，是他從未真正探究罪的問題。如果罪真的是因無知，那罪就不曾存在，因為罪之所以為罪是以具有意識為前提，如果缺乏對錯的意識而犯錯，則罪不存在（Kierkegaard, 1849/1980: 89）。就好像有個小嬰兒拿起一個掉在地上的錢包來玩，沒有人會說這個小嬰兒是偷竊現行犯，因為小嬰兒根本不具備偷竊的意識。因此，齊克果認為在說明「罪即無知」時，應該說明何種情況才算是真正的罪。

二、理性主義的偏失

此外，在罪的探討上，我們可以發現，齊克果要批判的對象仍是理性主義與黑格爾的思辨哲學。希臘人無法想像一個人明知善卻無法為善，明知何為正確，卻故意犯錯，因為希臘以智慧為無上命令（Kierkegaard, 1849/1980: 90）。齊克果認為，傳統西方哲學延續蘇格拉底這種「罪即無知」的觀念，是理性主義的思想，這種思想認為罪惡源於人的知識，因為他們總是把理性看為人生最根本且重要的事，好像只要能確認理性的存在，便能肯定人生。事實上，有太多人知道何謂善卻無法實踐，這是理性主義太過自傲於理性知識所犯的錯誤。當笛卡兒（Descartes, 1596-1650）說：「我思故我在」時，對齊克果所擁護的基督教而言，情況卻恰好相反，基督教強調：「你如何信仰，事情就如何發生，你如何信仰，你就是如何的人（Kierkegaard, 1849/1980: 93）。」³²相較於理性主義忽略人性中原始的意志與情感，齊克果主張不僅知識有左右人生的力量，生命同時也受到意志的支配。梁啟超曾言：「理性是一回事，情感又是一回事。理性只能叫人知道某件事該做，某件事該怎樣做法，卻不能叫人去做事，能叫人做事的，只有情感（引自馮友蘭，2006：12）。」理性主義最大的缺失，就是忽視情性在人類行為中的重要性，齊克果雖推崇蘇格拉底運用理性的方式追求知識，在行為實踐上，則將意志與情感層面看的更為重要。

三、思辨哲學的誤解

除了理性主義誤以為人的行為完全遵照所知的錯誤以外，齊克果又再次提出那些思辨哲學對人生的誤解。在純粹的理念（ideality）中，沒有所謂真正的個人，他們將知與行的轉換視為必然（在體系中，一切都必然發生），也就是在瞭解與實踐中間的轉換是沒有困難的（Kierkegaard, 1849/1980:

³² 存在主義學者以「我在故我思」一反笛卡兒的「我思故我在」，而宗教界的存在主義則說：「我信故我在」（楊耐冬譯，1969：28）

93)。在純粹理念中，「轉換」被認為很容易³³，但事實上，太多人知道卻不一定會實踐，這種知與行轉換的困難，確實存在於人類現實生活當中。在這裡，齊克果開始引出信仰與真實人生的關係。在真實世界中，個人的存在有著從瞭解到實踐的轉換關卡，我們必須回到每一個個人的生命範疇來探討罪，罪是個別行為者的罪，是個體作為罪者對於自身的行為是否意識與覺醒，應該跳脫純然理性思維與思辨哲學的化約。

四、缺乏意志的因素

齊克果總結蘇格拉底罪的定義，指出其未能敘明從知到行所需的辯證性關鍵轉換，在知道與實踐的過程中，蘇格拉底忽略意志對人的影響。齊克果繼而提出對人類的微妙觀察：心靈生活沒有止息的時候，如果一個人知道何為正確，卻沒有立刻去做，這時，他的知識已停止，接著出現一個問題：意志是否喜歡所知（Kierkegaard, 1849/1980: 94）。我們都有類似的經驗，面對某件事情，當我們的意志與認知相衝突時，個人的選擇就會被延遲，只要時間延長到一定程度，認知就會逐漸變得昏暗，意志與知識開始互相辯證，最後經由妥協，認知完全向意志投誠，且承認意志正確。齊克果認為大多數的人就是這樣生活的，他們終日忙於將自己在宗教與倫理上的領悟變的昏暗，因為這些知識帶來的後果，是意志不喜愛的，他們又發展美感與形而上的理解，來分散心靈的注意力（Kierkegaard, 1849/1980: 94）。所以，齊克果認為罪的根源在意志中，是意志的墮落影響了個人的意識，蘇格拉底的「罪即無知」的說法就是未曾考慮這個違抗認知的意志。

順著這條道路，齊克果以基督教的觀點來說明「罪的關鍵在意志」的觀點，他提出「反抗」(defiance)的概念。在齊克果的解釋中，他將反抗解釋為一種明知故犯的罪，腦中的知識明明知曉且能分辨是非，卻不能以意志實

³³ 大衛·休謨（David Hume, 1711-1776）也曾提出類似觀點，來解釋應然與實然之間的鴻溝確實存在。

踐善的行為。在前述的絕望類型中，也曾提及反抗的絕望，是在意識到絕望與自我後，選擇偏執地成為虛幻自我的態度。在探討「罪」的時候，齊克果再次以反抗的概念來說明這種不健康的抗拒心態，不僅使人無法以意志實踐善，更成為上帝面前的一種罪。

貳、齊克果對罪的定義

基與上述對蘇格拉底之罪的概念修正，齊克果提出宗教性的罪的定義。他認為罪即是：在上帝面前，或心存上帝的概念，卻陷於欲成為或不欲成為自己的絕望（Kierkegaard, 1849/1980: 77）。罪是絕望的增強，而絕望之所以成為罪是因為上帝的概念，是上帝的概念使罪具有辯證性、倫理性與宗教性。依此定義，齊克果認定的罪有以下幾點特徵：

一、以上帝為尺度

前面提到自我意識是人在自己的範疇之內所認識的自己（自我以人為衡量的尺度）。現在要談的是自我的新特質：在上帝面前的自我。齊克果將這個自我稱為「神學上的自我」（theological self），就是上帝面前的自我（Kierkegaard, 1849/1980: 79）。

齊克果以一個簡單的譬喻來說明為何人的罪要以上帝為尺度。一個牧牛的人在牛群面前有一個自我，那是以動物為尺度形成最低的自我；孩子可能以父母為尺度，長大後又以國家為尺度。但當以上帝為尺度，由於上帝具有無限性質，以上帝為衡量人的尺度，就等同於將人擺在最高的標準上來要求人的靈性。當以人為標準，個人對於自我的認識仍是有限的自我，當人具有上帝的概念且以上帝為標準時，情況就發生質的變化，自我因為在上帝面前而成為無限的自我，絕望證明了個人絕望的精神具有非自立性，且依賴一種更高的力量（孫毅，2004：132-134）。絕望的這種發展形式，是透過把個人

的絕望與一個更高的存在者關連起來，而把生存上的絕望與人之所以有罪作緊密聯繫。

當上帝成為人的尺度，就必須由上帝告訴人何為有罪。所以，罪的定義補充完成：「由上帝的啟示而被告知何為罪後，在上帝面前陷於不欲成為自己或欲成為自己的絕望（Kierkegaard, 1849/1980: 96）。」前面所述的絕望只包含個人意識與絕望意識，但從種種絕望中，我們也可發現人類對絕望處境的有限能力，故需要一最高之存在來招示人類何為真正的絕望，亦是透過這個最高之存在使人看清自我的絕望。

齊克果雖反對傳統界定的神，但仍承認一種永恆的基督教的神，故可說仍有某種支撐；相對於二十世紀的存在哲學而言，根本沒有可給人安全感的「支撐」可言（鄭重信，1975：5）。齊克果之所以從上帝的角度來探討人類存在的問題，乃是理解到生命中許多不可理解的範疇，透過宗教信仰的觀點，為不可理解的範疇尋求讓人安身立命的管道。

二、以個人為範疇

人是存在於上帝面前的個人，這是思辨哲學未想到的，因為他們總是以空幻的方式將個人普遍化（Kierkegaard, 1849/1980: 83）。基督教中，罪的教義始於「個人」，生活在基督懷抱的只有單獨的個人；上帝本身包含真實世界，包含一切個人，對祂而言每個個人並不包含在概念之下（Kierkegaard, 1849/1980: 120）。如同先前反對仰賴眾人的觀點，齊克果認為回歸到基督教的教義上，每個人仍然是獨立的個體，與基督的關係是「一對一」，而非「一對多」。每個人都是單獨面對上帝，才會產生個人對罪的意識。齊克果批評時下流行的基督教，像是把人當作牛群，讓人們以眾人的方式面對上帝，所做的錯事就不會遭受審判，但事實上，面對上帝時，每個人的罪都是個別的，每個人都要接受自己良心的審判，故罪的範疇絕對是以個人為界線。

三、罪具有正向性

齊克果要討論的罪不完全是基督教所謂的原罪³⁴，而是如前述的心靈疾病，而且他認為這種疾病具有正向性。

一般人往往將罪歸為消極的負面之物，齊克果則試圖從意識的等級來證明罪也是積極肯定之物。在前章探討絕望的形式中，絕望的等級不斷上升，等級的上升一部份是因自我意識逐漸強烈，一部份是從被動的受苦成為主動有意識的行為主體，這兩者的結合說明絕望並非由外而來，而是由內而生，隨著上升的程度，絕望也越來越積極（Kierkegaard, 1849/1980: 99）。此外，構成罪的因素之一，是自我具有上帝的概念，並因而無限加強罪之強烈意識，於是這就說明了罪有其積極肯定之一面（Kierkegaard, 1849/1980: 99-100）。人會有罪的意識，是因為上帝，而這種對上帝的意識，也是自我理解的開端，故罪應被解讀為具有正向性，而非純粹負向之物。

四、罪具有延續性

絕望的延續可能隨著人的自我意識與絕望意識消滅，但由於罪是在上帝面前或心存上帝的概念，以致於陷入欲成為或不欲成為自己的絕望。既然上帝是永恆之物，只要無法在永恆的上帝面前成為真實的自我，都是罪的延續。卡謬（A. Camus, 1913-1960）在《黑死病》（The plague, 1947）一書中也曾寫道：「絕望的習慣比絕望本身尤為害人（徐蘋譯，1975：67）。」當人不欲悔改絕望，絕望就成為一種習慣，在上帝面前，不欲悔改的絕望都是罪，齊克果言：「不欲悔改或懺悔，即是罪的延續，人陷於罪的每一刻都是一種新的罪，更確切地說，處於罪就是新罪，是將罪加重（Kierkegaard, 1849/1980:

³⁴ 亞當於伊甸園犯下的罪，是陷落（fall）的罪，並非自身製造的罪，是身為人類無可避免且無法消除的原罪，而這裡齊克果要深入探討的，是置於上帝面前，而不願面對個人真實存在的罪，故兩者有所區別（Hannay, 1982: 171）。

105)。」任何時刻只要罪沒有懺悔，就是新罪。依照齊克果的標準，對於自我具有不斷意識能力的人實在太少了，大部分的人只短暫有意識，或只在決斷時刻有意識，在日常生活中根本沒有，遑論能否置於上帝之前悔罪了，所以，罪的延續也成為必然的狀況。

「罪的延續」使人處於罪的狀態，並使內在的罪更為強烈；帶著罪惡意識居於罪惡之中，是加強向內在意識的運動（Kierkegaard, 1849/1980: 108）。永恆的本質在於連續不斷的意識，它要求人意識到身為一個心靈體，且具有信仰。然而，罪人則是受制於罪的力量以至未察覺罪造成生命的壟斷，因此，罪的延續對他來說成了理所當然，他對自己的生命視而不見，不知自己的生命原本應存著信仰而在上帝面前（Kierkegaard, 1849/1980: 105）。由於人對心靈的無知，使自己持續停留於罪的狀態，對齊克果來說，這種陷於罪的泥沼才是真正的罪，個別的罪只是延續罪的表露。

五、罪具有一致性

至於罪為何會延續？齊克果進一步指出罪之所以延續是因為罪具有內在一致性。齊克果引莎士比亞（W. Shakespear, 1564-1616）劇作《馬克白》（Macbeth, 1606）當中的台詞：「由罪惡而起的行為由罪惡而獲得力量（Kierkegaard, 1849/1980: 106）」來說明罪是內在一致的東西。馬克白原是深受器重的大將，聽信女巫預言，開啟了帝王之夢，先弑君奪位，後來又殺朋友與朋友之子（女巫預言其子將代馬克白為王），從他決意謀殺國王的那一刻起，便失去平靜的心，罪惡感的侵蝕，及對預言的不安，讓馬克白幾近瘋狂，他成為一位濫殺無辜的暴君，好讓自己逃避良心的譴責。齊克果引馬克白的例子來說明每個人都致力於讓心靈呈現一致，以免陷入混亂的衝突，選擇心靈生活的人害怕罪的侵入，就像選擇罪惡生活的人，害怕善的侵入。第一種一致性就是心靈的一致性，第二種則為魔鬼的一致性。

每一個具有心靈的存在者，其內在都具有本質的一致，並且與另一更高的事物一致（至少與一種理念一致），正因如此，這種存在者對於任何不一致都無限懼怕，他對於事情的後果有清晰的概念，任何不一致都可能使他完整的生活扭曲（Kierkegaard, 1849/1980: 107）。齊克果認為我們的生命有一種神秘的和諧力量使人生趨向一致，最細微的不一致，都會造成生命的耗損，使一切力量彼此和諧的奧秘失效，就像原本運作順暢的機器開始變的混亂，所以，習於在善的一致中安歇的信徒，即使對於最輕微的罪也無限懼怕，因此，他不允許自己有任何惡侵入自己的生活，以免使自己的生​​活受到干擾。

與信徒相對的，是投身魔鬼的人，就像醉漢要日日買醉，因為懼怕憂煩，害怕清醒、拒絕善良，因為那使他們軟弱（Kierkegaard, 1849/1980: 108）。選擇這種生活的人在絕望中放棄善，因為善使他軟弱，只有持續處於罪的狀態才會讓他覺得是自己，在罪中沈溺成為他生命的一致性。

透過一致性的探討可知，罪之所以延續，乃是因為人們在混亂中以一致性力求生命的平衡，人們對於無知或不可知的事物總是感到焦慮或恐懼，只要能以過往生活相同的步調去實行，就能使人感到安心，但也因此使一致性成為延續罪的主要元素。

小結：

齊克果從絕望與罪的關係為起點，盼能達成其最終宗教目的。在罪的探討上，他以說明罪對人類行為的影響，間接引出信仰的兩項重點：首先，罪與絕望的關係在於罪是絕望的增強，將絕望置於上帝之前，絕望就成為罪，就像絕望是不欲成為真正自己的反應，罪則是在上帝面前反抗成為真正自己。由於絕望已成為罪，罪又是人在上帝面前的自我，因此，欲救贖人的罪就要回到上帝與人的關係之中，以上帝為尺度來度量自我的人生，如此一來，人才會以最高標準檢視自己的罪。此外，人必須回到個人與上帝的直接

關係，才不會仰賴眾人的力量來為自己作決定，對齊克果來說此乃救贖罪所必須。

其次，齊克果探討的罪不同於原罪。在聖經中，原罪是人不可改變的天性，然而，齊克果探討的罪可經由人的努力獲得救贖。對齊克果來說，真正的基督徒並非完美的聖人，而是他們瞭解到罪之後，願意選擇進入上帝的領域，所以瞭解罪的正向性是人類接納自我的開始，然而，僅是瞭解罪的正向性仍不夠，在接納自我的同時，人必須要悔罪，由於體悟到罪的延續性，只要不脫離罪，就是在延續罪，齊克果相信意志在罪的產生中扮演關鍵角色，因此，當人體悟到自己的罪，並最終選擇進入信仰時，仍須以意志來貫徹信仰，這就是信仰的一致性。從齊克果對罪的探討便可知，齊克果主張的罪是人可以不斷修正自我來獲得救贖，最終以達成完全信仰的宗教階段。

第二節 罪與信仰

透過信仰與絕望的辯證關係，絕望構成信仰的開端（Kierkegaard, 1849/1980: 116）。在探討罪的同時，亦點出人之所以無法信仰的問題。齊克果對於人類為何無法信仰、信仰的本質為何，以及如何達成信仰等問題，皆有深入論述，以下將分別釋明之。

齊克果認為罪的反面是信仰，因為罪是一種否定人的方式，透過這種否定人的方式，人與上帝的暫時關係亦即辯證關係才能建立起來。在瞭解罪的意涵後，齊克果最終仍是要讓讀者明瞭，唯有透過信仰方能使人脫離絕望、洗淨罪。但在《非此即彼》一書中，齊克果認為基督教是種激烈的治療，以致人們傾向盡可能延遲這種治療方式（Reinhardt, 1972: 29）。由於人們對信仰有著錯誤的理解，因而產生無法或不願信仰的問題。齊克果主張信仰是治療人類絕望與罪的方式，所以先點出人類之所以不能信仰的罪，再進一步提出真正的信仰內涵，並試圖化解人類無法真誠信仰的問題

壹、不能信仰之罪

齊克果以三種「觸怒」（offense）態度描述人無法信仰上帝的狀態。這種觸怒與人的嫉妒心態有關，所以我們可以從人性中的嫉妒來理解齊克果所謂的觸怒。人性中，羨慕是快樂的臣服於現狀。至於一個嫉妒者，因為被傑出者環繞而感到不幸，因此，我們可以說嫉妒是不快樂的自我意識的表現（Kierkegaard, 1849/1980: 86）。然而，在人與人之間產生的羨慕/嫉妒，在上帝與人的關係則表現為敬愛/觸怒，觸怒是不快樂的羨慕，但為何人會觸怒上帝呢？齊克果如此解讀：

人類智慧的總和是「中庸」（golden mean）（不走極端），人們認為太多或太少都會毀壞秩序，這個黃金律被人們傳頌。

但現在，有個上帝超越這個秩序，基督教以巨人的步伐跨越這個黃金律，而進入荒謬了領域，這就是基督教作為觸怒人的絆腳石的開端，這與人的嫉妒心態有關，心胸狹窄的人無法消受上帝給的恩惠，而感到受觸怒（Kierkegaard, 1849/1980: 86）。

這三種觸怒態度構成人不信仰上帝的根源，人對上帝應是敬愛，卻因對上帝的嫉妒而產生受觸怒之感，對齊克果來說這種因上帝而生的觸怒感是罪，受觸怒的越劇烈，罪也越深。以下探討齊克果認為的三級觸怒之罪（Kierkegaard, 1849/1980: 109-130）：

第一級：對於罪感到絕望的罪

在意識到個人的罪後，因為不信上帝，不肯懺悔，所以對於罪感到絕望，這時人的處境顯示罪已成為內在一致，他放棄與善的關連，不願意示弱以聆聽他人，堅持只聽自己，將自己封鎖。因為對罪的絕望，抗拒每一種善的攻擊，他以更深的圍牆將自己包圍，斬斷橋樑，使自己不能與善接觸；罪是與善的決裂，對罪的絕望則是二度脫離。齊克果引歌德（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, 1749-1832）劇作《浮士德》（Faust, 1808）為例：浮士德原是一名名垂垂老矣的星象家，在一次與魔鬼的交易後，重新獲得縱情逸樂的生活，但代價是以靈魂交換，雖然天使一次次要求浮士德重回上帝的懷抱，但浮士德始終無法放棄享樂，寧願沈溺魔鬼的力量中，在經歷愛人的死亡與理想的破滅後，浮士德體會到：沒有任何東西比絕望的魔鬼更為可悲。原本浮士德曾體驗到絕望，但他選擇與魔鬼打交道，與上帝脫離。因此，齊克果認為，從罪到對罪的絕望，前者是與善決裂，後者則是與懺悔決裂。

對罪的絕望是以更深的沈淪來維護、麻醉自己，對於罪的絕望是意識到自己的空虛，意識到自己已經失去了向上攀附的概念。就像實際生活中，絕

望於罪的人常說：「我絕不原諒自己。」但嘴上說不願原諒自己，行為卻未脫離罪惡，所以，齊克果認為這種絕望不是善良，而是更為強烈的罪。

第二級：對於罪的赦免感到絕望的罪

在此情況中，自我已意識到在基督面前的自我，但當自我與基督相對，卻仍舊陷於不欲或欲成為自己的絕望，齊克果認為這是因為自我不願意相信上帝給予的赦免。在基督教中，上帝對罪提出和解的可能——赦免罪，這時罪人對於罪的赦免絕望，他幾乎直接與上帝爭執：「根本沒有罪的赦免，這不可能。」當有人說要赦免他的罪，他必感到盛怒，因為在一般人類的理解中，罪的赦免根本不可能。對一般人來說，若非有對上帝全然的信仰，的確難以理解人之罪是如何透過上帝使罪被赦免，甚至會對基督教此種說法感到荒謬或發怒，對齊克果來說，這就是罪者所表現的觸怒態度。

第三級：宣稱基督教為虛妄之罪

齊克果將此種罪歸於「反對聖靈（holy spirit）的罪」，此種人從根本上否定基督教，不僅拋棄基督教，且將基督教視為謊言與虛妄。對於完全否棄基督教的人，就是陷於此種罪之中。

對基督的毀棄是最強烈的罪，與前面幾種罪相比，對於罪的絕望，是選擇以躲避的方式逃避上帝；對於罪的赦免的絕望，是在上帝面前直接反抗上帝的慈悲；宣稱基督教為虛妄的罪，則是完全拋棄基督的攻擊，前兩種絕望之罪都承認對手是強者，第三種罪的絕望則是侵襲者，是以積極的觸怒形式反對聖靈。這三種無法信仰的罪，隨者觸怒的增強，對信仰的詆毀也更為強烈，從逃避信仰到對信仰直接宣戰。齊克果認為，此狀況主要是因為當時理性主義當道，造成人對教義誤解，以及人尚未理解到基督對人的愛。因此，要解決以上兩個問題，必須真正掌握信仰的內涵，以下兩部分將分別敘述之。

貳、信仰的內涵

一、基督教義是神-人 (God-man) 的教義

神-人 (God-man) 的教義原先是用以連結上帝與人的關係，但在當時思辨哲學對理性的推崇之下，使人以為這個連結的過程是平行關係，甚至以為人可以超越上帝，但在齊克果的觀點裡，上帝與人的關係仍是垂直的上下關係。

在上帝與人的關係之間，「你當」這樣最重要的概念已被掃除，然而，齊克果認為，「你當」是唯一應當遵循的法則 (Kierkegaard, 1849/1980: 114)。在現代生活中，因為理性主義使個人的意識高漲，造成人-神觀念混亂且侵犯宗教領域。在此，齊克果指的是一種過於相信人類力量所產生的對上帝的褻瀆，使現代人把一切與上帝有關的當作人的一部份，以構成人的自我重要感，使人與上帝對立。齊克果認為，這種與上帝對立的觀念反而肯定上帝存在的必要性，就像在政治中，對政府的反抗反而使政府成為不可或缺的東西，透過人類對上帝的褻瀆，反而確立上帝存在的必要性，這是基督教連結神與人之間必然存在之關係的第一個重點。

上帝與人之間，人除了必須信仰上帝，還要能相信上帝能赦免人的罪。「你當信仰罪的赦免」應該是「你如果不信，罪將更深，你當作的事情即是你能作的事情」這個時代自恃靈性高超，以致無法採取這般信仰 (Kierkegaard, 1849/1980: 115)³⁵。「你當信仰」的概念，因為現代人過於自信而無法被接納和實踐，既然人無法信仰，就更不可能相信有一最高之存在能赦免人類的罪。但人類這種無法信的作法，反而使人失去永恆性。如果人不能信仰永恆且無

³⁵ 齊克果這裡點出人們因自恃甚高而無法信仰上帝的概念，或許可從《聖經》創世記第 11 章所提的巴別塔 (Tower of Babel) 來理解。聖經中說道，人類原本居住在一塊平坦的土地上，且擁有共同的語言，但為展現人類的力量，便聯合起來興建能通往天堂的高塔。上帝認為人類過於自信和團結，為了阻止人類放縱妄為，便讓人類說不同的語言，使人類相互之間不能溝通，計劃因此失敗，人類自此各散東西，且人世間從此征戰不已。該故事點出人類的狂妄自大，最終只會落得混亂的結局。

限的上帝，並信仰上帝能赦免人的罪，就會陷入如前面所說，缺乏無限性與可能性的絕望。易言之，現代人雖未完全消除上帝的概念，卻把上帝的地位從至高點下降，以提升人的地位，如此做法，雖強調人的重要性，卻讓人陷於失去永恆性的絕望之中。

二、接納上帝之愛

要消除上述因觸怒而引起之罪，人們須承認在上帝與人之間有無限本質的不同，並接納上帝對人的愛，也就是必須重新理解神-人的上下關係，才能心悅誠服的信仰。上帝以神-人的謙卑的姿態行走人間，又同時提醒人們——那不因我而感到被觸怒的人有福了。那不被觸怒的人，在信仰中崇拜基督，同時崇拜表現出崇拜者意識到與上帝之間存在著的無限的本質差異

(Kierkegaard, 1849/1980: 126)。上帝愛世人，卻無法保證愛的行為不產生反效果，因此，上帝為人受苦受難，卻無法免除觸怒人的可能性，上帝愛人，卻可能使人感到被觸怒，因為人們不信神或不信神有赦免的能力。即便如此，上帝仍須以愛戰勝一切。在瞭解上帝與人類本質的差異後，人必須以虔誠的心去接納上帝之愛，並且相信上帝能赦免人的罪。

根據齊克果的觀點，破壞上帝與人之秩序的兇手，就是群眾與個人自恃的理性力量，這些力量使人類地位高度提升，卻讓人們忘卻與上帝本質上的差別，而對上帝僭越，這份僭越使人看不見上帝之愛與永恆性，最終導致自我陷入於受上帝觸怒的感受之中。因此，要重新恢復神-人關係，首要之任務就是要使每個人都作為一個自覺的個人，因為基督教對罪的教義，是以個人為範疇，當個人返回其自身去尋求與上帝的關係時，才願意悔悟，這就是信仰能救贖人的起點。

第三節 信仰之躍

如第二章中齊克果對其時代的批評，人們受到社會風氣與思想的影響，寧願接受理性、邏輯與科學的保證，而不願進入無法證明的信仰。信仰之所以成為齊克果關切的重點，是因為唯有通過信仰，以最高之存在的力量才能讓人看見永恆性，人作為綜合體的狀況也才能尋得平衡。通過信仰，以非理性的方式達成可能/必然、有限/無限的綜合，並使絕望得到救贖。相對於理性系統帶給人循序漸進的穩定步伐，齊克果將宗教的實踐稱為「信仰之躍」(the leap of faith)。齊克果認為信仰絕非透過理性或知識可達到，而是需要一些弔詭或情感的力量方能達成，這就是我們需要「信仰之躍」的力量原因。

與絕望對立的是信仰，齊克果將信仰定義為：將自身與自身連繫起來，並且願意成為自己，自身透明地立於建造自身的力量之上 (Kierkegaard, 1849/1980: 49)。達成這種狀態的方式有三：

壹、以弔詭³⁶ (paradox) 為途徑

弔詭是思想的激情，思想家缺乏弔詭就像情人缺乏熱情 (Kierkegaard, 1844/1957: 46)。且弔詭是達到宗教階段的必經途徑。齊克果曾言：「弔詭、信仰和教條三者連線成為基督教的堅固堡壘 (Kierkegaard, 1849/1980: 96)。」卡繆在《西西弗斯神話》(The Myth of Sisyphus, 1942) 中也曾說道：「對齊克果而言，二律背反 (antinomie) 和弔詭成為宗教的標準，因此，使人對於此生的意義產生深切絕望之物，現在卻提供了真理與明晰 (傅佩榮譯，1985：126)」。

³⁶哲學片簡 (1844/1957: 127) 中，齊克果稱基督教的語言為弔詭或荒謬，他所謂的荒謬並非一般語法中的荒謬，而是：「對高於人類理性與知識之物的一項消極判準」。

人並非全知，而人類給未知物一個名稱叫「上帝」，人們根本不需要去論證這個未知物是否存在，因為假如上帝不存在，當然不可能論證，假如上帝存在，去論證上帝存在就顯得愚蠢可笑(Kierkegaard, 1844/1957: 50)。弔詭的是，上帝在我們說出「上帝」這個詞時就已經存在，但這種存在卻是難以言說的。齊克果更進一步指出接納這種弔詭時中帶有自我否棄的內涵。

祂必須被我們相信而非被我們瞭解，讓那些自以為能瞭解基督教的人自我陶醉吧，我的任務是直接了當地承認我不能也不應瞭解基督教，當其他人忙著「瞭解」的時候，基督教是我的義務，完全是倫理的任務，或許需要不止一點的自我否棄(Kierkegaard, 1849/1980: 99)。

這種否定性不是宗教經驗裡的過渡階段，而是宗教本身的特質，人與上帝的關係中，一切肯定的要素總是常被否定的要素所累(Kierkegaard, 1846/1944: 514-515)。正如前面幾章對絕望或罪的探討，其實都是要人能瞭解到個人的有限性，並使人瞭解個人擁有不完美的自我，所以必須尋求最高之存在，弔詭的起源乃是無限者與有限主體根本不相稱的關係，誠實地面對自我的有限性，並承認一個最高無限之物的存在，就是信仰的開端。

理解存在於人與人的關係，信仰則是人與神之間的關係(Kierkegaard, 1849/1980: 95)。齊克果並非要人們理解弔詭，而是要人們理解到信仰就是弔詭的結果，信仰仰賴弔詭的連結(Hannay, 1982: 116)。在信仰面前，任何事物都有可能，透過弔詭的連結讓可能性與必然性並存，讓人類願意去祈禱與信仰。

上帝的存在本身已是一種弔詭，人們也唯有以弔詭的方式接近並信仰上帝，正是因為信仰本身即是弔詭，才值得人們信仰。雖然這種觀點難以被理性的人們接納，但齊克果認為每個人都應試著當可能性的學徒，因為，弔詭擁抱一個新的自我認識且伴隨著對世界的新視野（Hannay & Marino, 1998: 229）。當這種可能性進入人們的思維後，反而能幫助人們跳脫劃地自限的生命格局。畢竟人生並非一套固定公式，生命歷程也不可能按照個人意願發展，當人們願意信仰可能性，願意信仰在人之上有更高的無限存在時，生命視野將會得到拓展。

貳、以熱情為動力

個人僅在剎那間理解一種超越有限與無限的綜合，這種綜合僅在熱情的瞬間被發現；所以，熱情是存在個體極致的展現，在熱情中，存在主體能以想像表象的永恆性來產生無限，同時也在其中確定其個體的存在（Kierkegaard, 1846/1944: 176）。

齊克果一再強調信仰者必須具備熱情，他認為人應該是「弔詭與熱情兩者的完美結合（Kierkegaard, 1846/1944: 230）」。熱情對人的存在是一項必要之物，熱情使人在一瞬間成為綜合體，熱情由投入與興致所組成，也可平衡弔詭在信仰中的角色，因為弔詭無法證明，而熱情是對未知物的冒險，熱情能使人飛躍向弔詭。投入信仰是一種冒險，沒有冒險，信仰就不可能。凡冒險都需要熱情來支持，因此，對上帝的信仰，也需要以熱情為動力。

一個人一旦欠缺倫理及宗教的熱情，那麼單是作為一個自覺的個體，也是一件絕望的事（Kierkegaard, 1846/1944: 318）。要說明何謂的熱情，齊克果個人的生命故事就是最好的例證。許多人認為齊克果的作品

充滿孤芳自賞的寒意，事實上，倘若沒有對人類的熱情，齊克果不會對喚醒人的沈淪有強大的使命感，倘若對宗教沒有熱情，齊克果不會持續書寫宗教作品。就是基於對存在與上帝的熱情，讓他能堅持信念，超越世俗的價值以完成書寫。齊克果曾批評那些對生命欠缺意識與熱情的人：「像是參加生命賭局，卻從未孤注一擲，從未達到無限自我一致的概念，他們的談話永遠停留在個別事物上、個別的行為、個別的罪惡（Kierkegaard, 1849/1980: 107）。」齊克果主張，生命的存在需要孤注一擲的熱情，在缺乏實踐的年代裡，人們更需要對自己的人生付出熱情的抉擇與行動。從齊克果的思想而言，他相信人是為激情所激勵的存在個體，對上帝的信仰有賴熱情來支持；從齊克果的經歷而言，熱情與冒險更是人生旅途中不可或缺的實踐動力，也因此才能讓他即使在逆境中，仍然堅持成為一個真正的自覺個體，這種對生命的熱情，正是信仰上帝所必須。

參、以謙遜為本質

不同於尼采以「超人」精神來肯定人的價值，齊克果認為人是透過服膺上帝而確立自我。齊克果主張：「對神的懼怕是智慧的開始，身為基督徒，我們需要的是一點蘇格拉底的無知（Kierkegaard, 1849/1980: 99）。」他的無知是對一種神聖的謙遜、懼怕和崇敬，他認為基於這種崇敬，人們才有可能接受更高之物的存在。

對一個基督徒來說，他需要一點一般人所沒有的勇氣，一種透過更令人恐懼的事物去習得的勇氣。人們總是如此獲得勇氣的：當人們恐懼更危險的事物時，他就有勇氣面對較不可怕的事物。當一個人恐懼無限偉大之物時，其他東西對他來說就不算什麼了

(Kierkegaard, 1849/1980: 8-9)。

這裡，齊克果告訴我們，信仰需要謙卑的勇氣，當人們懂得對周遭事物存有敬畏之心，當人們體會到在萬事萬物之上，仍有一個至高無上的存在時，我們對俗事的觀點將有所改變。

然而，這種謙遜的特質是需要經過磨練的，齊克果引古代的訓義作品為例：「有時上帝任許信徒跌入某種誘惑中，是因為要使他謙遜，並使他在善中更為謙卑，使他在善中更為堅定（Kierkegaard, 1849/1980: 112）。」即使是最好的人也要經歷苦痛的洗鍊，才會使人懂得謙遜，因為墮落之後，實在令人感到羞辱，跌落的自我意識也使人感到痛苦，因此，上帝給予人跌入誘惑的機會，就是希望人能從中習得謙遜的可貴，就像在劇作家惹內（Jean Genet, 1910-1986），在小說《女僕》（The maids, 1949）中，描寫一對姊妹在富人家中幫傭，因為嫉妒女主人的幸福生活，而有了陷害主人的念頭，當兩人在爭執是否殺害女主人時，其中一人說道：「當一個人美麗又多金時，有菩薩心腸，面帶笑容，和和氣氣是很容易的（蔡怡怡譯，1998：19）。」相較於平順而充裕的生活，處於危難中，對自身的考驗更為嚴苛，但所激盪出美善的火花，也顯的更為可貴。絕望也是一種生命的試煉，人必先經過絕望，才能在絕望的過程中，看見自身的缺陷，透過這個自我瞭解的過程，讓人體悟到自身的不完美，以及一個更高的完美無限之物的存在，如此讓人懂得謙遜，而謙遜亦成為達成信仰的要素之一。

出於對自身不完美的現況感到的絕望，我們可以說是絕望促使人謙遜，當人們承認自己的無知，並體驗到光憑理性無法解決人生問題，齊克果便點出一最高存在來使人超越絕望。信仰代表著人承認有更高的存在，且人願意以虔誠的心接納之，換言之，沒有謙遜就不會產生信仰，人的存在與永恆都屬於我們無法全知的範疇，因此，當人能坦然面對個

人的無知，並以謙遜的態度來對待時，才能真誠的信仰上帝。

根據上述探討，可發現齊克果認為成為信仰者的過程有三項特點：第一，信仰之躍是質變：跳躍到基督的範疇就像從不存在到存在一樣，是人內在心靈的轉變，由無法信仰到全然接受上帝之愛，所以，信仰是人類心靈的質變。第二，信仰是自由行動與熱情意志的結合：信仰是人類透過自覺，願意坦然面對自我，並以個人生命來完成信仰，因此，能夠信仰是因為人有抉擇的自由，且能運用這份自由，以熱情的態度去信仰上帝。第三，信仰是勇氣的展現：缺乏勇氣，人類就無法面對自我的無知，缺乏勇氣，人類就無法否棄自我去接納上帝，缺乏勇氣，信仰就只是一種形式，在似是而非的弔詭中，信仰必須是純然的投入，同時必須自我警覺錯誤的可能，在懷疑與信仰的辯證關係中，勇氣是實現信仰的必要條件。

如前所言，信仰是將自身與自身聯繫起來，並且願意成為自己，自身透明地立於建造自己的力量之上。能夠「透明地立於建造的力量之上」，乃是指願意接納上帝的概念。接納信仰中的弔詭，以謙遜的態度面對上帝，並以熱情全力支持，擁有以上三者，才有可能達到齊克果所認定的信仰，如果說絕望是無法正確地接納自身，而罪是無法在上帝面前正確地接納自身，那麼信仰上帝正是齊克果開拓出的接納自身並免於絕望之道。

